**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23年5月19日起增设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类别

1、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470007，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8536）。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基金销售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赎回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
| N<7天 | 1.50% | 100% |
| N≥7天 | 0 | --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详细见附件。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公司将同时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修订内容要点详见附件。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附件：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修订内容要点**

一、《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要点：

|  |  |
| --- | --- |
|  **章节** | **修改后表述** |
|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新增）八、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事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1、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2、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根据基金销售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原为：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修改为：同一类别内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原为：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修改为：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新增）3、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基金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原为：1、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修改为：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二、根据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需要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

三、《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要点：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同时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第（六）条“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中新增：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

4、赎回费用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  |  |  |
| --- | --- | --- |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
| N<7天 | 1.50% | 100% |
| N≥7天 | 0 | -- |

”

四、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对应内容进行其他一致性修订。

特此公告。